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47號

原告 蔣雅雯  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  
江尚嶸律師

被告 陳慶賓

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沙鹿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晴美

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20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